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6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贝欧亿（福建） 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特种新材料 及配套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贝欧亿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 5 万吨/年特种新材料及配套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贝欧亿（福建）字〔2026〕11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505-350691-04-01-860547。项目新增纯化塔、聚合反应釜、电加热器、换热器、闪蒸罐、挤出机、切粒机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附属设施，建设 1 条聚烯烃弹性体（POE）产品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108795.31 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5 万吨 POE 产品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

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乙烯、1-丁烯（或1-辛烯）等为原料，采用茂金属催化溶液聚合工艺生产C4/C8POE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聚合反应釜、挤出机、切料机、电加热器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。

项目拟于2028年5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3399.92tce（当量值）、33599.96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11503.07tce，原料用能消费量48.72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6122.84万kWh、天然气1013.04万m³、蒸汽（1.0MPa，200℃）44799.60t、氢气（原料用能）12.00t。核算项目C4、C8POE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0.562tce/t、0.575tce/t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

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
管委会经发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 年 8 月 18 日印发
